

# 部门职责登记表

部门名称：隆尧县粮食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组织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粮食流通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定全县粮食流通的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组织协调局机关政务工作，管理机关事务；负责机关公文管理、审核；起草重要文稿、报告	办公室 6662909	
2	拟定全县粮食流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县粮食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调整 and 布局调整实施意见；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布局	拟定全县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贯彻落实粮食购销政策，组织指导全县粮食购销工作	购销调控股 8238373	
3	拟定全县粮食总量 and 品种平衡计划，指导协调乡（镇）之间粮食总量 and 品种平衡；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	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指导和组织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负责全县粮情调查	购销调控股 8238373	
4	负责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指导全县粮食市场供应，保障军队粮食供应，保障灾区、库区移民、贫困缺粮地区、以工代赈 and 国家重点项目粮食供应。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粮食市场供应，保障军队粮食供应，保障灾区、缺粮贫困乡村地区、以工代赈 and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粮食供应；负责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 and 销售限价政策以及粮食经营者执行最低 and 最高库存量具体标准	购销调控股 8238373	

## 部门职责登记表

部门名称： 隆尧县粮食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5	研究提出县级储备规模和吞吐计划，报县政府同意后组织落实。管理国家和省市级储备粮；按规定审核上报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承储资格；指导农村存储工作；负责全县粮食储存安全管理。	研究提出县级储备规模和吞吐计划，报县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管理国家和省市级储备粮；按规定审核上报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承储资格	购销调控股 8238373	
6	制定全县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县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设施维修改造工作；拟定全县粮食仓储设施建设规划；编制系统基建计划和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并实施监督。	仓储基建股 8238373	
7	负责并指导全县粮食储存保管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粮食质量标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定地方粮食标准，落实粮食检验政策、制度和办法。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粮食质量标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地方粮食标准，落实粮食检验政策，制度和办法；负责仓储建设项目报告的申报并提出立项建议；负责全县粮食仓储安全、保管、防治检验工作；	仓储基建股 8238373	
8	对贯彻落实有关粮食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粮食流通进行行政执法，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受理行政复议；指导行业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拟订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各级储备粮管理和粮食购销、储存、加工情况；监督检查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粮食供应落实情况；指导粮食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社会粮食流通进行行政执法，监督有关法律、规划执行情况，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受理行政争议。	监督检查股 8238366	

## 部门职责登记表

部门名称： 隆尧县粮食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9	负责全县社会粮食流通、仓储设施、粮油加工的行业管理和统计工作；推动粮食流通行业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负责行业对外交流合作；指导全县粮食企业改革和产业化发展	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拟订粮食行业发展规划；负责粮食行业科技管理、科技创新和新技术推广工作；负责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粮食系统企业改革；指导全县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设施、仓储设施和粮油加工业的统计工作。	行业发展股 8238373	
10	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制定全县粮食应急预案，在粮食市场供求出现异常波动时，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负责建立健全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机制，制定全县粮食应急预案，负责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并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粮食应急有关工作；	购销调控股 8238373	
11	提出粮食政策性资金和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建议；负责行业职工培训教育工作	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各种补贴、费用、资金的使用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使用粮食风险基金；按有关政策制定和落实消化新老财务挂帐措施；负责行业职工培训教育工作；	财会审计股 人事教育股 6662909	
12	管理机关财务和粮食系统国有资产；负责全县粮食系统财务、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及粮食系统县直单位党的宣传教育、廉政建设、组织建设，两个文明建设；负责局机关和粮食系统人事劳动工作，计划生育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领导干部的考察配备和奖惩考核。	负责机关财务工作；指导下属单位及全县粮食系统的财务管理；负责粮食系统国有资产管理；负责粮食系统内部的财务审计、业务审计和企业负责人离任、交接审计。负责局机关和粮食系统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社会保障、技术职称等工作；负责党组日常具体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财会审计股 人事教育股 6662909	

#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部门名称：隆尧县粮食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粮食流通监督管理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局	对粮食加工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如某公司是经营粮食收购、加工、销售企业。县政府组织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物价、卫生、粮食等部门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未经许可擅自收购原粮，且在加工过程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规交易行为，存在粮食加工、销售中以及成品粮储存中不卫生经营等有关情况；经执法人员集体会商，决定以县工商局的名义对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以质量技术监督局名义对以次充好掺杂使假行为查处；以卫生局名义对不卫生经营行为进行查处；以粮食局名义对不建立粮食收购统计台账的行为进行查处。
		工商局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卫生局	对粮食加工、销售中的卫生以及成品粮储存中的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部门名称: 隆尧县粮食局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科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世界粮食日”活动	10月16日，普及粮油食品安全知识，推进“放心粮油”进社区，确保城乡居民用粮安全。活动载体包括：开展粮食政策法规及粮油食品安全常识宣传、进行粮油及制品安全监测等。	办公室	6662909

##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 粮食收购资格事项监管
- (二) 粮食流通企业事项监管
- (三) 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 （一）粮食收购资格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隆尧县粮食局（公章）

为加强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监督管理，保护粮食生产者和收购者的合法权益，规范粮食收购市场秩序，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隆尧县域内从事粮食收购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粮食收购经营者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1) 是否具备收购资格条件；
- 2) 《粮食收购许可证》所登记的内容有无重大变化；
- 3) 有无伪造、涂改、转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为；
- 4) 在收购中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粮食购销政策；
- 5) 是否建立粮食收购经营台帐和统计报表的情况。

####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粮食收购季节检查，每年不少于 2 次。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面10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针对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二) 针对粮食收购季节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三) 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局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 局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法定义务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 对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进行监督抽查；

(六)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人有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违法情形的，除

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发现被检查人的违法行为超出本部门管辖范围的，移交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查处信息。

## （二）粮食流通企业事项监管

单位名称：隆尧县粮食局（公章）

为进一步规范粮食流通监督管理，维护粮食流通正常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积极性，保障粮食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隆尧县域内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1、粮食经营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

2、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3、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4、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5、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

制度。

6、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

7、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

8、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

9、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10、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11、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每季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10家单位；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面不少于50%；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抽查面10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针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粮食流通不同环节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二）针对消费者高度关注、质量隐患大的粮食经营者组织粮食流通专项执法检查；

（三）针对粮食经营者粮食流通例行检查情况，实施重点粮食流通领域的监督抽查；

（四）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粮食局办公室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粮食流通管理法定义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抽查；

（六）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有粮食流通管理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粮食流通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发现被检查人的违法行为超出本部门管辖范围的，移交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查处信息。

## （三）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单位名称：隆尧县粮食局（公章）

为从源头上防止和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促进行政处罚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制度。

###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 二、标准规范

根据《邢台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以及市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规定制订。本规则所称的行

政处罚实施机构，是指隆尧县粮食局。

### 三、有关措施

（一）局负责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依照《隆尧县商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标准（试行）》，拟对当事人实施责令暂停、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的行政处罚时，提交局商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三）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邢台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予以认定。

（四）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的规范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